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家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武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所附三份契約，有漏頁情形，或誤置頁面順序情形，請提出三份完整且頁次連續之契約影本。
- 二、陳明三份契約之借款，清償期是否均已屆至？如是，應說明屆至情形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